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鸡东县精神病医院</u>的<u>异地搬迁项目污水处理系</u> 统采购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异地搬迁项目污水处理系统采购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零售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<u>山东艾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48_人,营业收入为_328.2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9.06_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出东艾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2年6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: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



七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声明函

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

以标为特殊特殊特殊性。